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裕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然上訴人於同年月10日收受裁定仍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吳翊鈴